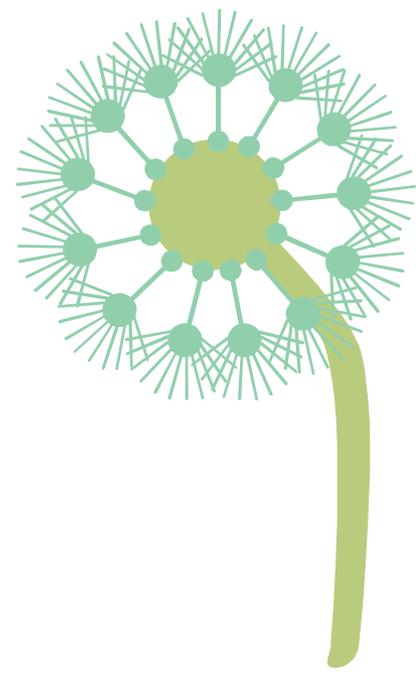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生組長工作研習

報告者：體育保健科 洪科員嘉瑛

111 年 8 月 2 日



一、學生健康檢查工作(1/2)

- 每學年定期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11學年採行政區域劃分4區(中區、山區、海區、屯區)，委請大同國小、豐原國小、竹林國小、烏日國小等4校分區辦理招標工作。
- 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全市1、4、7年級學生健檢工作，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
- 111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童執行「心電圖篩檢」項目，由萬豐國小統一招標。

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2/2)

- 利用開學初班親會、家長日活動向家長說明檢查流程與注意事項
- 健康檢查前發給家長同意書並收家長同意書(隱私部位檢查：胸部、腹部、泌尿生殖器官)，注意拒絕私密部分檢查者
- 學校主動與承辦醫院連繫確認工作配合事項(家長與學生提醒事項、場地配置、人員配置、檢查項目執行方式)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2)

- 本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議題：**7大健康議題**(110學年度新增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可彈性採取「主題式」或「跨議題」的推動模式。
- 推動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含電子煙)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之**前後測成效評價**方案，作為本市健促政策之參據。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2/2)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各校必選及自選議題如下：

	必選議題	自選議題(至少擇定1項推動)
國小	*健康體位 *口腔衛生 *視力保健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菸(含電子煙)檳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國中	*健康體位 *菸(含電子煙)檳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口腔衛生 *視力保健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高中	*健康體位 *菸(含電子煙)檳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口腔衛生 *視力保健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四、推動學生健康體位工作

-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11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且對罹患...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請各校針對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妥適規劃體重控制管理方案，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健康體位推動策略：

★各校擇定85210策略至少2項進行校內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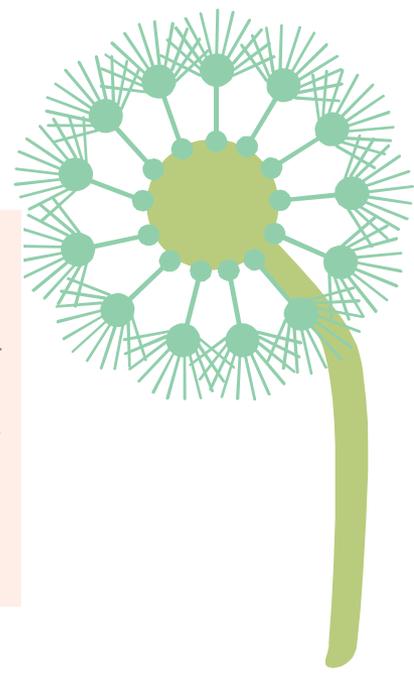
8-睡滿8小時

5-天天五蔬果：鼓勵學生多吃蔬菜、水果

2-四電少於二：每天用電腦、看電視、玩電玩、打電話不超過2小時

1-天天運動30分，養成每天累積30分鐘的運動習慣，一週累積210分鐘的運動量

0-喝足白開水：每天喝1500-2000 CC的白開水，並且少喝含糖飲料等健康促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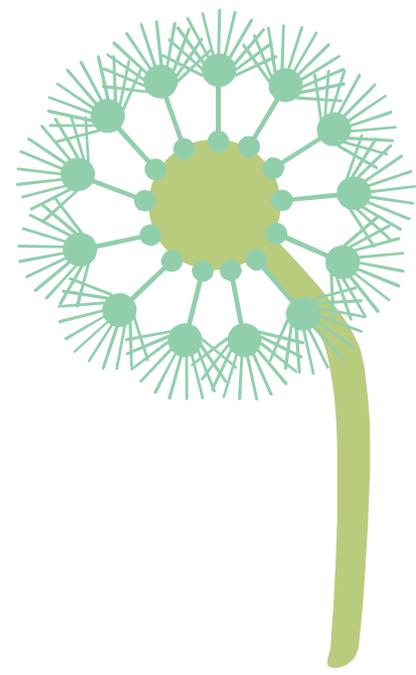


五、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1/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及「**控度來防盲**」等四大主軸。
- 本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110學年度48.57%較109學年度47.84%上升0.73%，國中學生110學年度視力不良率76.41%較109學年度76.38%上升0.03%，請各校持續落實各項視力保健工作。
- 請110學年度視力不良率較109學年度增加之學校提出學生裸視視力不良原因分析、策略擬定與計畫改善，並鼓勵實施之前後測成效評價。

五、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2/2)

- 視力保健策略：
 - ★規律用眼3010
 - ★天天戶外活動120
 - 課間運動、下課教室淨空
 - 教室照度檢測工作(每學期開學前)
 - 落實定期追蹤矯治(控度防盲)
 - 加強家長參與維護學童視力工作
 - 依學生身高安排桌椅
 - 執筆寫字的姿勢矯正



六、推動學生口腔衛生工作

- 根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本市110學年度國中小學生齲齒率29.24%較109學年度30.81%下降1.57%，且低於全國平均值，請各國中小持續落實口腔衛生宣導及餐後潔牙工作。
- 請國中小學校持續加強落實校內學生餐後潔牙工作，並指導學生如何使用牙線棒。

• 推動策略：

- 落實餐後潔牙配合使用含氟牙膏(1000ppm)及國小高年級牙線使用之指導
- 鼓勵學生每半年主動拜訪牙醫師，辦理牙齒檢查及齲齒矯治
- 宣導睡前刷牙及推廣國小低年級學童進行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之重要
- 含糖飲料控制
(本局109年7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60790號函示禁止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

七、菸檳害防制工作(1/1)

- 菸害防制相關法規：

- 一、菸害防制法

-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8日衛授國字第180701575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內容修正如下：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 三、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09年12月8日正式施行

- 臺中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七、菸癮害防制工作(2/4)

- 各國高中學校應有戒菸教育種子師資1名。
- 加熱式菸品與電子煙差異：

不管是哪種「煙」或「菸」都是傷心又傷肺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守心守肺

#富市台中 健康新生活

加熱式菸品

透過加熱特製菸草柱
吸食與使用

加熱式菸品的危害

- 1 均會產生尼古丁，造成上癮。
- 2 均會產生焦油、亞硝酸胺等有害致癌物質。
- 3 均會造成二手、三手菸害。

菸草柱

儲油槽

電子煙的危害

- 1 煙油中含甲醛、乙醛、丙二醇等致癌有毒物質。
- 2 高濃度尼古丁可能造成大腦永久傷害。
- 3 具爆炸危險性。
- 4 無法幫助戒菸。

電子煙

透過加熱電子煙液(彈)
吸食與使用

七、菸檳害防制工作(3/4)

• 電子煙防制：

1. 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請加強宣導：

(1) 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
定辦理。

(2) 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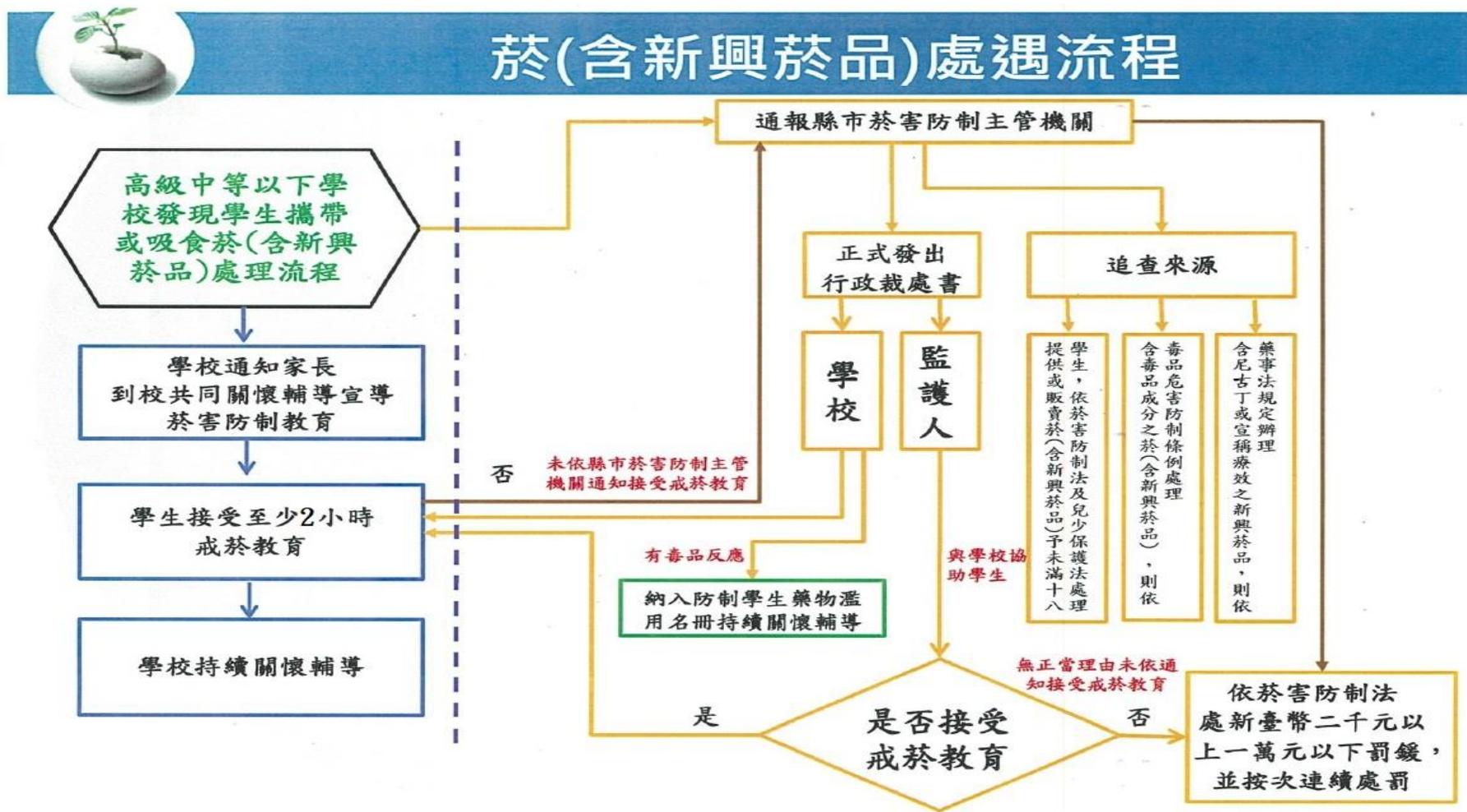
(3) 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
法第14條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最高處5萬元罰鍰。

2.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
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
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
知教學。

3. 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
「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
子煙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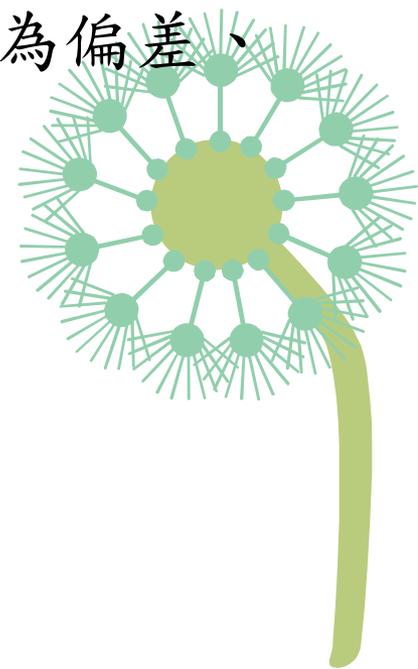
七、菸檳害防制工作(4/4)

4. 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應函送本府衛生局或衛生所追查其成分及來源。處遇流程如下圖：



八、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性教育核心價值：愛與尊重與負責任
- 性教育策略：全人123
 - 一個核心價值：愛
 - 兩個面向：自尊、尊人
 - 三道防線：延後婚前性行為、較安全性行為、事件發生後的求助與處置
- 性生理、性心理、性傳染病、性倫理、性行為偏差、性法理等
- **性教育輔導專線：02-29304090**
 - 服務時間：每週二 18：00-21：00
每週六 13：30-16：30
- **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html/>



九、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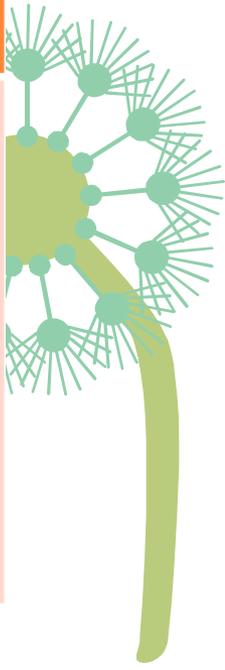
- 納入國小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
- 與藥物濫用不同，以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進行推動

五要

1. 要知風險
2. 要看標示
3. 要告病況
4. 要遵醫囑
5. 要問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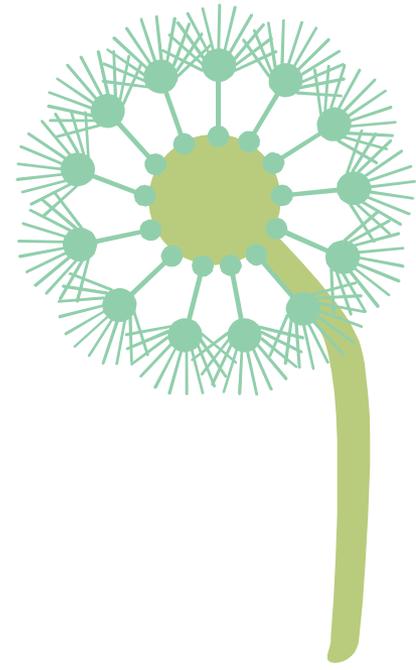
五不

1. 不要求
2. 不併用
3. 不長期
4. 不刺激
5. 不亂買



九、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2/2)

- 各校111學年度應針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辦理一場次衛教宣導活動
-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名單：
 - 資源中心名稱：台中南投區域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
 - 設置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049-2209161)
聯絡人：曹瓊日小姐
 - 參與公會：
 1. 台中市藥師公會(04)2322-0072
 2. 中市新藥師公會(04)2523-3934
 3. 南投縣藥師公會(049)2209-161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1/7)

• 急性傳染病—腸病毒

- 請各校於學期間配合本府衛生局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據以辦理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 國小如有腸病毒個案，應進行班級環境消毒工作、通報校安系統並提醒家長腸病毒照護注意事項。如班級內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可視狀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而決定停課時，應儘速通報校安系統、各轄區衛生所，俾利掌握本市校園疫情。

****注意：通報校安-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2/7)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國內COVID-19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請各校持續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防疫政策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注意：暫停實體課程須通報**

1.Google表單

2.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其他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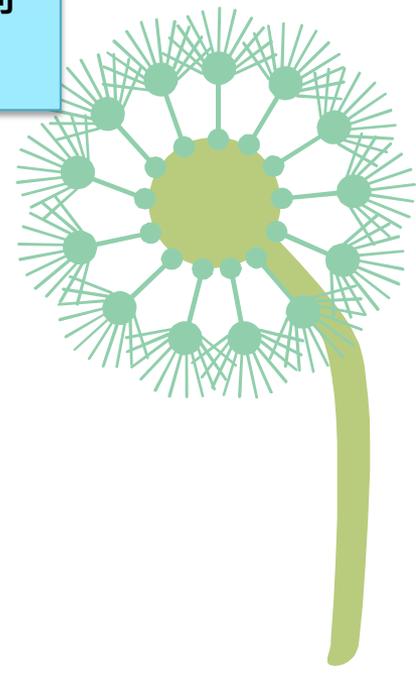
【COVID-19通報於其他類別】

1. 暫停實體課程

2. 快篩試劑發放發放原則及數量

3. 配合中央執行疫苗接種政策

4. 防疫措施配合疫情發展持續更新，請各校依文辦理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3/7)

• 流感

目前流感尚無停課機制
請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防疫要做到的事：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流感疫苗施打政策

◆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為避免校園群聚及疫情流行，並依據疾病管制署規範，由本府衛生局每年度辦理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

※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1) 與各區衛生所協調入校接種時間及地點。
- (2) 協助調查學生同意接種人數。
- (3) 發放接種須知與相關衛教單張。
- (4) 預先安排接種場地及支援人力。
- (5) 接種當日安排人力協助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安撫學生情緒與實際接種人數確認。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4/7)

目前流感尚無停課機制
請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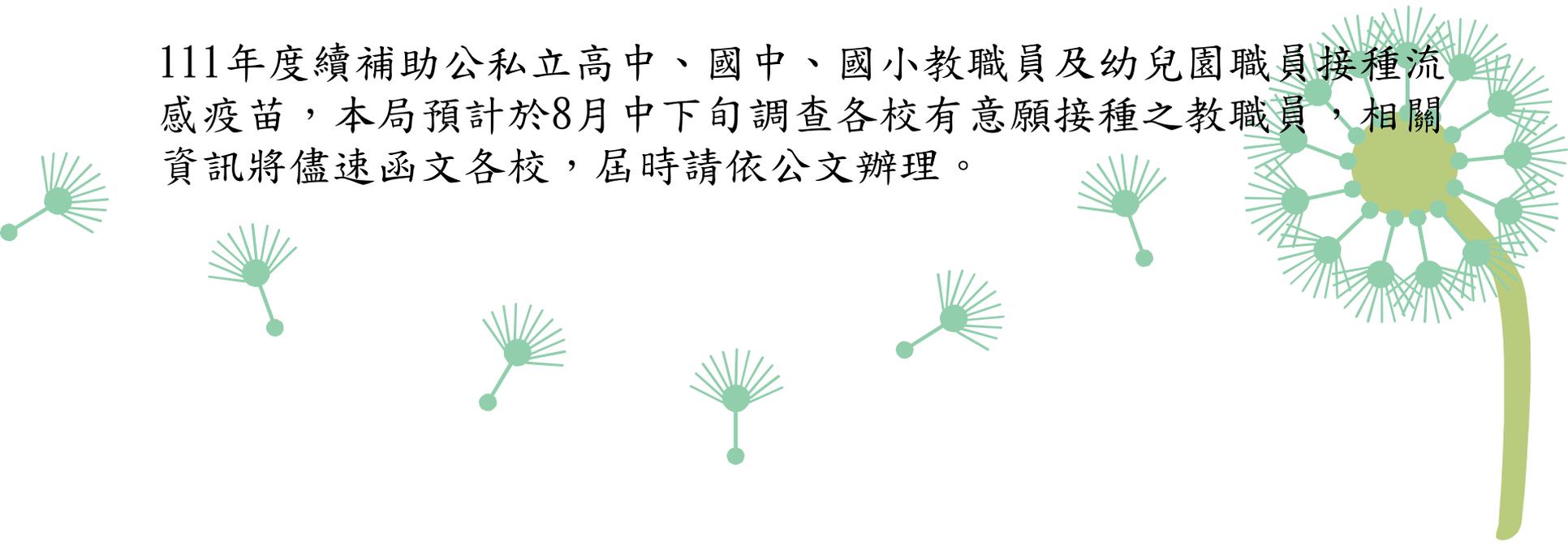
• 流感

✓防疫要做到的事：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流感疫苗施打政策

◆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111年度續補助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教職員及幼兒園職員接種流感疫苗，本局預計於8月中下旬調查各校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相關資訊將儘速函文各校，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5/7)

• 流感

目前流感尚無停課機制
請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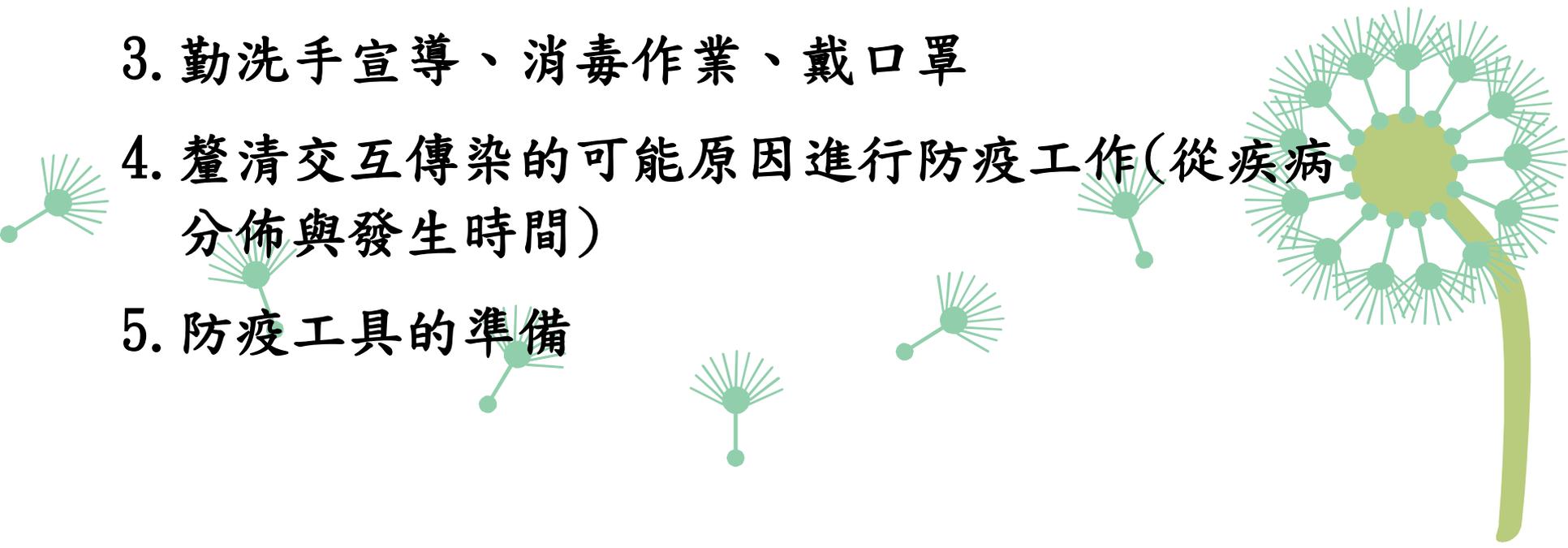
✓防疫要做到的事：

2. 校安通報(丙級)-一般疾病-流感 (A流、B流、類流感均要通報)

3. 勤洗手宣導、消毒作業、戴口罩

4. 釐清交互傳染的可能原因進行防疫工作(從疾病分佈與發生時間)

5. 防疫工具的準備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6/7)

• 慢性傳染病-愛滋病

- 有鑑於本市愛滋病感染的年齡層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且人數劇增，為確保年輕族群在學校教育中能夠接受到愛滋預防教育，本局每年皆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培訓每校至少一名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將愛滋病議題融入國中學生之教學。
- 自101學年度起每位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愛滋病防治教育1小時，期望透過讓學生對愛滋病友正確的認知，以有效遏止疫情。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學生每年至少接受1小時、教職員至少2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務請加強校園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包括性傳染病介紹、正確使用保險套、安全性行為、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勿使用成癮性藥物等。
- 倘發現學生（含外籍學生）已感染愛滋病毒，除應保障個案隱私，不得未經同意揭露感染者身分外，亦應協助其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t-5dv2y4iBsgbd0Bi5CJ1g>）檢驗與治療，以及提供正確防治資訊。

巡

倒

十、傳染病防治工作(7/7)

• 登革熱/茲卡病毒

- 本本府衛生局業於111年6月27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請詳參講義附件7)，「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請各校於寒暑假、學期間，落實校園巡檢工作，避免孳生登革熱孳生源：
 - **大雨過後一週內為清除孳生源最有效之時間**，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處，包括冷卻水塔、水桶、花盆底盤、水生植物容器、樹洞、廁所內的馬桶及水箱、丟棄之飲料罐及便當盒等，並請確實依據「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完成自主檢核及防疫整備工作。
 - 校內如有建築工地，請協助督導承包商工地管理，請特別留意工地內各式瓶罐、廢棄可承接雨水之容器等，避免因工地髒亂孳生病媒蚊。
 - 請善用課程、導師時間、主管會議或於電子布告欄、公告欄及網站等多元管道，有效進行宣導。
 - 於寒、暑假結束後掌握自東南亞地區返國之師生名冊，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其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洽詢。
 - 本局於寒暑假、學期中不定期至各校抽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請確實巡檢並清除積水容器工作。

清

刷

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百日咳、其他(五類法傳)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腸病毒(非併發重症)、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腹瀉症狀)、水痘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 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規定

- 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教授健康課導師（及學校指定之健康課專任老師）、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
- 研習時數含校內暨校外研習，其中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如：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性教育、菸檳防制、傳染病防治、用藥安全、安全學校）、急救訓練、健康教材教具研發等相關教育研習均列入計算。

十二、CPR & AED 教育訓練

- 本局業已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設置AED，並要求各校教職員工應全面接受CPR+AED教育訓練課程。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因應111學年度即將到來，請各校務必督導及協助校內新進教職員工接受CPR+AED教育訓練課程。

體育保健科(衛生股)同仁介紹(1/5)

衛生業務

職稱及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股長 倪紹紋	綜理股務	54718
科員 洪嘉瑛	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檢、學校衛生組長工作研習會、衛生綜合性業務	54717
職務代理 陳琬宜	學校衛生委員會業務、流感疫苗業務、校護業務、校護增能研習、校園傳染病防治業務(COVID-19以外)、校園動物保護業務(含委員會)、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甄選	54724

體育保健科(衛生股)同仁介紹(2/5)

環教業務

職稱及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科員 洪慧真	本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及環保局環境教育相關業務窗口、學校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校園小黑蚊防治工作、能源教育、低碳校園認證	54703
職務代理 張文馨	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及樹木保護相關業務、教育部永續校園補助業務、空氣汙染宣導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發局學校四省專案業務窗口、校園荔枝椿象防治及外來入侵植物移除業務、COVID-19校園防疫業務(含快篩專案)	54716

體育保健科(衛生股)同仁介紹(3/5)

午餐業務

職稱及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營養師 顏郁方	學校午餐、校園食品輔導考核及訪視、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主辦)、強化瘦肉精食安及核食監控計畫及相關業務、校園健康飲食教育、菜單審核、午餐綜合業務、食安五環及食安會報業務	54722
約僱人員 徐絲琦	消費者保護業務、午餐法規、契約修訂及備查、校園無油煙補助計畫、飲用水設備補助業務、學生COVID-19疫苗專案、食安事件處理(協辦)	54707

體育保健科(衛生股)同仁介紹(4/5)

午餐業務

職稱及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營養師 林郁華	廚房興整建補助業務(含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協助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午餐補助、食物銀行日推動業務、學校午餐研習活動業務、假日校園兒童疫苗快打站專案	54721
營養師 陳碩儒	健康飲食教育材料費補助業務、營養午餐5元加碼補助經費業務、農糧署公糧米申請及有機米供應國中小業務、營養師例行會議、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業務、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協辦)	54725

體育保健科(衛生股)同仁介紹(5/5)

午餐業務

職稱及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營養師 楊碧毓	校園食農教育推動及網站管理、校園食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業務、推動國小延後放學政策所需導護人員午餐誤餐費、民眾及民間團體午餐款項捐贈及相關補助事宜、食材登錄平台督導業務(協辦)	54708
營養師 徐凱莉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業務暨安心午餐券補助業務、水果費補助業務、午餐最有利標核備業務、食材登錄平台督導業務(主辦)	54714
課程督學 董國安	廚工補助業務、健康中心設備補助及校園AED租賃業務、本市高國中小學生團保業務、教育部防疫物資補助專案、衛生局防疫物資調查、食安事件處理(主辦)	54727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